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
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人（主承销商）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博特”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对苏博特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年10月20日签发的《关于核准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30号），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方式发行76,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发行价格为9.0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85,52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29,042,375.28元，该等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1月6日全部到账，并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京永验字[2017]第210091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根据《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投资额(万元)	时间进度	项目备案情况
1	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52,274.11	29,000.00	36个月	泰发改投 [2015]274号
2	建筑和混凝土特种工程材料 生产线建设项目	23,843.85	9,800.00	24个月	句发经投 [2015]125号
3	高性能外加剂建设项目	9,881.08	5,500.00	24个月	呼发改综合 [2014]157号
4	高性能土木工程材料研发中心 技术改造项目	7,726.70	2,000.00	36个月	320115150374 9
5	偿还银行贷款	30,000.00	16,604.24	-	-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投资额(万元)	时间进度	项目备案情况
	合计	123,725.74	62,904.24	-	-

招股说明书同时披露：“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将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对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

二、苏博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置换情况

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计划对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建筑和混凝土特种工程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高性能外加剂建设项目和高性能土木工程材料研发中心改造项目四个项目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463,000,000.00 元。截至 2017 年 11 月 8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合计人民币 342,330,168.20 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资金的募集和使用情况，公司拟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7 年 11 月 8 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42,330,168.20 元。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7 年 11 月 25 日出具京永专字（2017）第 310378 号《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审核报告》”）。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 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 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290,000,000.00	242,707,666.65	242,707,666.65
2	建筑和混凝土特种工程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98,000,000.00	62,908,713.49	62,908,713.49
3	高性能外加剂建设项目	55,000,000.00	29,345,304.16	29,345,304.16
4	高性能土木工程材料研发中心改造项目	20,000,000.00	7,368,483.90	7,368,483.90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合计	463,000,000.00	342,330,168.20	342,330,168.20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的预计进度，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将该部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进展。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三、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和独立董事意见

2017 年 11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金额总计 342,330,168.20 元，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7 年 11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

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金额总计 342,330,168.20 元，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苏博特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苏博特本次募集使用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苏博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黄钦

黄钦

徐石晏

徐石晏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5日